



招标文件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 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9

采 购 人 ： 河 南 女 子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8 |
| 6. 授予合同 | 19 |
| 7. 信用记录 | 20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1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5 |
| 1. 资格审查 | 25 |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5 |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 1. 评标办法 | 30 |
| 2. 评审标准 | 30 |
| 3. 评审程序 | 30 |
| 第五章 合同 | 32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69 |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1 |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2 |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80 |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3 |
| 二、 投标书 | 84 |

| | |
|------------------------------|-----|
| 三、 投标承诺函 | 85 |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86 |
| (一) 开标一览表 | 86 |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7 |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88 |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89 |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0 |
| (一) 技术偏差表 | 90 |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1 |
|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2 |
| 七、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 93 |
| 八、 售后服务 | 94 |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5 |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6 |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8 |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9 |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0 |
| 十四、 其他资料 | 10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9
- 2、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507330.00 元

最高限价：350733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40973-1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 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 实训室建设项目 | 3507330.00 | 350733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提供现代信息化手段和实训设备助力，赋能高质量的发展。

5.2 采购内容：建设学前教育专业 AR 虚拟仿真实训室，主要包括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智慧教室教学及管理软件，录播互动设备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黄河大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电话：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电话：0371-86688491 转 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黄河大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2 |
| 1.2.3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9 |
| 1.2.4 | 采购范围 | ※建设学前教育专业 AR 虚拟仿真实训室，主要包括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智慧教室教学及管理软件，录播互动设备等。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07330.00 元（最高限价 3507330.00 元）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 1.2.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 1.2.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 | |
|--|--|
| | <p>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p> |
|--|--|

| | | |
|--------|------------------------------|---|
| | | 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允许偏差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 封、签署及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要 | 签字盖章要求： |
| |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

| | | |
|-------|-----------------|--|
| | 求 |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p> <p>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p>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缴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 5 日内</p>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p> <p>(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p> |

| | | |
|-----|----|---|
| | | <p>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
| 9.2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p> <p>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622</p> |

| | | |
|--|--|--|
| | |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6 样品：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合同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 (8) 售后服务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确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特征不得一致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

| | | | |
|--------------|---------------|---------------------------------|--|
| | | |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
| 2.2.2 (2) | 技术部分 (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p>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8分，加★号的参数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为保障智慧教室管理软件安全无漏洞，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单位公章)</p> |
| 2.2.2 (3) | 商务部分 (30分) | <p>业绩：3分</p> <p>项目实施团队实力：9分</p>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完整的业绩=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必须提供，否则不作为业绩合同使用)+验收报告</p> <p>1. 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扫描件及职称网查询截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人员，</p> |

| | | |
|--|---------------------------|--|
| | | <p>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和 AR 感知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例如: 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软件成绩分析系统、蒙台梭利教育、一日生活与保育、幼儿健康运动与营养等实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p> |
| | <p>售后服务: 10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④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 ⑤本地化服务等。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 每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p> |
| | <p>项目实施能力: 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应急情况下的供货备用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 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科学完整、合理, 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较为科学完整、合理, 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p>培训计划: 2 分</p> | <p>根据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 培训范围的针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给 2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给 1 分; 3.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给 0 分; |

| | | | |
|--|--|---------------------------|--|
| | | <p>节能清单产品：0.5分</p>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 | <p>环保清单产品：0.5分</p>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智能感知交互桌面，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学前教育的教学需求和行业标准，确保内容的质量和专业化。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含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资源内容需确保版权清晰，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8.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9.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资源更新、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学前教育专业教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并结合运用于教学。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_____，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八、履约担保

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_____，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延长为修复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_____年。

3.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库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免费升级和维护和更新，并保持系统接口开放，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后续资源可拓展性。对于系统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5. 对于用户提出的任何售后问题或需求，乙方承诺在接收到问题反馈后的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对于需要现场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确认问题后的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6、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7、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高于前述约定的，以其承诺为准。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允许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

则按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设备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总中标价格 | |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 | 套 | 1 |
| 智能感知交互桌 | 台 | 8 |
| 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基础平台含 3 个站点） | 套 | 1 |
| 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加购 5 站点） | 套 | 5 |
| 互动终端设备 | 套 | 1 |
| 录播互动中控 | 套 | 1 |
| 助教软件 | 套 | 1 |
| 智慧教室管理软件 | 套 | 1 |
| 无线投屏器 | 套 | 8 |
| 数据业务处理模块 | 套 | 1 |
| 总线配置器 | 套 | 1 |
| 终端电源设备 | 套 | 1 |

| | | |
|---------------|---|---|
| 多功能控制器 | 套 | 1 |
| 双频千兆无线 AP | 套 | 2 |
| 千兆交换机 | 套 | 1 |
| 千兆企业路由 | 套 | 1 |
| 录播主机 | 套 | 1 |
| 教师自动跟踪摄像机 | 套 | 1 |
| 学生自动跟踪摄像机 | 套 | 1 |
| 资源平台 | 套 | 1 |
| 智能导播管理平台 | 套 | 1 |
| 电源时序器 | 套 | 1 |
| 录播服务器 | 套 | 1 |
| 红外接收器 | 套 | 1 |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 套 | 2 |
| 充电底座 | 套 | 1 |
| 互动录播教室音频系统控制盒 | 套 | 1 |
| 互动录播教室音频系统接收器 | 套 | 1 |

| | | |
|-------------|---|----|
| 音柱 | 套 | 4 |
| 智能灯光控制器 | 套 | 1 |
| 开合窗帘控制设备 | 套 | 4 |
| 智能控制面板 | 套 | 2 |
| 智能多功能液晶控制面板 | 套 | 1 |
| 教育液晶显示屏 | 套 | 1 |
| 护眼灯 | 套 | 24 |
| 讲台一体机 | 套 | 2 |
| 学生互动一体机 | 套 | 8 |
| led 高清显示屏 | 套 | 1 |
| 钢木讲台 | 套 | 1 |
| 定制实训室专用桌椅 | 套 | 60 |
| 机柜 | 台 | 1 |
| 线材 | 批 | 1 |

二、技术参数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 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 | <p>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HTML5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支持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笔试与面试的备考与测评工作，可实现资源库创建、内容共享、任务发布、批量导入及维护题库、自动阅卷、成绩分析、自主学习、学习过程跟踪和动态监控、在线测试和和学习成果反馈等功能，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测评过程的深度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具有自动阅卷功能，客观题采用直接比较是否与正确答案相符的方式，如果是考试模式系统自动的进行分数的生成并且进行打分（老师也可以进行手动打分和修改系统打分后的分数），主观题采用关键词匹配或最大公共字符串匹配方式，系统根据算法匹配出相似度的百分比进行自动的打分,后期老师也可以进行手动打分或者系统生成分数后的批量导入以及手动改分； 2. 平台具有分析策略维护功能，教师可以设置从题型、成绩区间、能力层次、错误率多个维度分析个体或目标群体（班级、院系）学生成绩，形成分析图表并且系统根据图标生成相对应的能力解决方案，并提供下载功能； 3. 平台支持学生登录后，根据笔试综合素质（包含 5 大章节），保教知识与能力（包含 7 大章节）知识点或面试知识点（3 大维度）和资源分类搜索教学资源，并在线观看学习，所有学习资源（视频、PPT、文档）自动播放； 4. 支持整个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学习、考查及评价工作，支持教学资源库内容共享、在线测试与考试发布、成绩测评，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测评过程的深度融合； 5. 资源集成：系统至少包含 2015 年下半年至今不少于 22 套历年真题试卷；综合素质不少于 12 套模拟试卷，保教知识不少于 12 套模拟试卷； ★6. 提供教学资源包含至少教学视频笔试 90 个，面试视频 40 个；题库包含 21 年下半年以来的保教知识与能力、综合素质两个部分所有历史真题、答案与解析；提供真实系统演示视频，要求体现资源数量，并提供平台链接供评审查询。 |

7. 提供题库综合素质 800 道以上，保教知识与能力 1800 道以上；
8. 系统具有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知识点维护功能，方便教师对于知识点进行维护。系统具有学生面试视频学习功能；
- ★9. 题库维度设置：系统包含题目属性维度设置。题库管理系统属性维度是题目的多重属性，系统至少需具有测验内容与能力层次两个方向共计 15 个以上属性维度，提供软件系统演示视频佐证。
- ★10. 平台提供统考试卷和我的试卷的配置，包含试卷的创建(包含试卷的考试规定时长，考试的时间，以及结束的时间和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的设置)、预览试卷、修改试卷、配置试卷、试卷分配的目标班级、开放试卷(开放试卷后，学生可以看到试卷并且进行考试)、查看考试记录(可以查看到学生当前考试的状态以及学生考试的进度，包含清除试卷作弊的次数以及撤销提交过的试卷)，考试成绩的详细分析(可以查看和下载考试成绩分析的的图表，用于来分析学生本次考试的能力层次，得分率，成绩区间占比从而利于老师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删除试卷。提供软件系统演示视频佐证。
11. 提供考试 APP，支持学生登录后观看教学资源，进行在线考试，使用历年真题、模拟试题、模块练习等资源进行专项练习、自主测试，系统自主评分并具备自动记录错题及收藏典型题目功能。支持学生进行面试流程学习，观看规定问题、模拟授课（活动展示）及答辩等视频资源。
12. 在笔试模式下，平台支持教师从题库中手动或随机选择、生成国考标准模式试卷（保教知识与能力、综合素质）和普通模式试卷两种形式，练习可以根据模块练习或者专项练习两大模块，考试分为模拟试卷和历年真题试卷以及统考试卷进行考试；
13. 系统支持学生登录 PC 端或移动端后，可以进行自主练习与考试测评功能；
14. 系统支持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题型系统自动阅卷；作文、活动设计题需教师人工批改；
15. 系统支持生成学生测评分析图表，方便师生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复习；有效解决同分不同质的问题；

| | |
|---------|---|
| | <p>16. 题库维度设置：系统包含题目属性维度设置。题库管理系统属性维度是题目的多重属性，系统至少需具有测验内容与能力层次两个方向共计 15 个以上属性维度。</p> |
| 智能感知交互桌 | <p>交互识别系统：</p> <p>识别引擎：视觉交互识别系统、支持摄像头参数调校：包括亮度、对比度、色相、饱和度、增益、曝光值等、支持光照平衡参数调校、支持二值化参数调校：包括网格尺寸、权重、噪点、混合、混合系数等、支持图形码标签追踪设置：包括防误触尺寸、防丢失帧数、抖动误差等、支持触屏追踪设置：包括手指尺寸、最大触点数、触点敏感度、触点追踪等。</p> <p>交互操作单元：</p> <p>交互方式：计算机视觉识别、交互区域:935mmx530mm, ±10mm、显示分辨率：1920*1080、识别分辨率：1280*720</p> <p>AR 情境教学物理标签：</p> <p>材质：透明亚克力</p> <p>可基于智能感知台进行图像捕捉与交互识别，可实现物理标签的位置及移动、360 度旋转等动作识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物理标签与手指触控两种形式进行交互操作，可手指触控操作选择菜单，通过物理标签进行上下屏交互操作。 2) 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系统控制选项可控制角度反转、X 轴反向、Y 轴反向、TUIO 支持等选项。 3) 可支持物理标签数量不少于 7 个，并可使用标签进行相机漫游与飞行视角控制、物品放置、物品大小控制、颜色变换等操作。 4) 室内环创可随时可以对环创成果进行任意角度截图并导出。 5) 室内环创场景具有保存功能，保存后可自定义存档名称，可随时打开存档，并可再存档基础上进行编辑，大型环创可分多次进行制作，课后优化调整方便快捷。 |

| | |
|---------------------------------|---|
| | ★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系统功能点演示视频。 |
| 视觉交互识别系统 | <p>由 Lite3D 虚拟现实引擎、感知识别模块、AR 模块、交互体验系统等核心部分组成。感知台结合时下前沿科技，利用 VR、AR、人机交互、三维数字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用户沉浸式体验。通过上屏（显示屏）虚拟场景显示与输出、下屏（感知台）及操作标签 Marker 来控制 and 操作虚拟场景，外接屏幕拓展屏，通过增强现实技术感知 Marker 信息，并同步到上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引擎：视觉交互识别系统； 2) 能够实现双屏互动、人机交互、多点触控等功能。 3) 国产全中文操作界面； 4) 支持摄像头参数调校：包括亮度、对比度、色相、饱和度、增益、曝光值等； 5) 支持光照平衡参数调校； 6) 支持二值化参数调校：包括网格尺寸、权重、噪点、混合、混合系数等； 7) 支持图形码标签追踪设置：包括防误触尺寸、防丢失帧数、抖动误差等； 8) 支持触屏追踪设置：包括手指尺寸、最大触点数、触点敏感度、触点追踪等。 |
| 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基础平台含 3 个站点) | <p>该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幼儿园环境浏览、户外环境创设、室内区角环境创设、功能教室环境创设、学前儿童各领域活动设计、幼儿园一日生活等教学与实训。</p> <p>通过计算机实现的功能：蒙台梭利教育、幼儿行为观察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儿园户外环境创设 <p>★可实现漫游超写实的虚拟幼儿园风貌，了解游戏区、种植区、饲养区、攀岩、沙坑、水池等各区域分布与功能。根据《学前儿童游戏》</p> |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幼儿园环境创设》等课程需要，学生利用资源库中各种素材，小组合作，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不同需求，自主设计幼儿园户外环境、户外游戏环境等。（以下功能提供演示视频）

- 1) 户外区域可摆放的设施均可进行自由放大缩小，满足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需求。
- 2) 场景内具有动态元素，景观树与国旗具有动效，可模拟随风摆动；水池有旋转的风车，水面具有反射效果。
- 3) 户外环境基础设置需要包含：操场、足球场、水池、沙地、草坪、透水走道等。
- 4) 户外环创区域根据功能划分，包含：种植区、养殖区、攀爬区、游戏区、绘画区、歌唱朗诵区、储藏室等功能性区域。
- 5) 户外环创物品预设种类包含植物类、设施类，每个种类预设模型不少于 15 种。
 - 4) 养殖区不低于 2 个，每个区域饲养动物不低于 1 种。
 - 5) 种植区不少于 10 个地块，可种植植物种类不少于 5 种，植物种类包含：玉米、苹果树、白菜、茄子等常见果蔬植物。
- 8) 可使用飞行相机进行户外场地漫游。
- 6) 进行户外创设时可使用鸟瞰视角进行辅助观察。

2、幼儿室内环境创设模块

- 1) 需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要求设计虚拟幼儿园；
- 2) 可供学生双人配合、四人配合两种模式；
- 3) 支持任意修改教室配色、材质，选择不同户型，自主设计幼儿园班级活动室、特色活动室（音乐活动室、美术活动室、科学观察室），合理利用教室空间，科学设计区域分布；
- 4) 室内环创包含：美工区、建构区、音乐区、自然角、表演区、益智区、阅读区，环创模型物品数量不少于 50 种；

5) 可通过手指触控与魔卡配合进行环创物品的选择、移动、旋转、放置、放大、缩小、删除等操作;

6) 感知台具有保存、调取、拍照等功能,方便师生随时点评、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7) 具备一键保存、读档功能,可修改存档名称。

★8) 室内墙面与天花板可通过物理标签控制进行 256 色画板自由变更颜色。画室地板与墙围可更换超过 6 种材质。(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一日流程

1) 具有一模二看三问四查标准晨检检查流程,结合互动答题形式将教学知识点进行融入贯通;

2) 模拟用餐过程幼儿用餐场景,针对幼儿进餐时容易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病情判断与紧急救治,通过该教学模块,了解和掌握海姆立克急救法的操作方法与原理;

★3) 通过 3D 还原模拟幼儿园幼儿用餐的场景,提供幼儿和教师仿真角色,每个幼儿角色进行就餐行为和动作模拟,至少模拟一个幼儿角色出现就餐突发状况,针对幼儿进餐时容易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病情判断与紧急救。(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4) 可通过答题的形式对气管异物急救步骤(问、拍、冲击、咳、喊),进行正确的理解与学习情况进行检验,并显示评分结果;

5) 可通过显示屏播放 3D 晨检环节模拟动画,在交互屏进行答题操作的形式进行晨检知识评测,可根据答题情况计算得分与评价,动画题库数量不少于 10 种;

4、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1) 具有航天、轮船、地理、物理、机器人等模型;模型素材数量不少于 40 种。

2) 可根据课程需要对模型进行位置摆放、缩放、变换颜色、材质等自定义场景创建;

3) 包含动物、植物观察每类不少于两种真实动植物一比一实体建模,让学生学习认知各种动物与植物的观察方法与特点,充分了解动植

物的生长与生活习性；

★4) 提供垃圾分类仿真教学。通过 3D 动画演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回收桶，提供垃圾分类回收模拟；配合人机交互操作，让使用者学习到如何正确的进行垃圾分类，提供动画演示及配套题库，并可以判断是否正确。（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可提供配套题库进行垃圾分类答题评测，并可以根据答题结果显示评分、评价等级；

可通过手指触控与魔卡配合进行环创物品的选择、移动、旋转、放置、放大、缩小、删除等操作；

5) 支持一键保存、读档功能，可修改存档名称。

5、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1) 具有个性化自定义场景；不少于 5 种场景；

提供场景人物模型、动物模型、植物模型，供使用者自行搭配，训练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

2) 人物模型要提供老人、年轻人、小孩等多个年龄段的模型素材，不少于 10 个，用于情境构建；

3) 动物模型包含陆地与海洋两大类，每类不少于 10 种生物；

4) 可配合教学物理标签的操作，进行放大、缩小、摆放等功能进行场景布置；

6、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1) 学前儿童艺术活动设计模块包含美术教室环创、乐器分类、乐器演奏三个训练项目。提供的场景与道具模型，采用 AR/VR 虚拟仿真技术进行全 3D 建模，可通过手指触控与魔卡配合的交互操作形式，完成美术教室的室内环创、乐器类别整理、多人乐器演奏等实训，并配套标准的 3D 仿真美术资源库。

2) 美术教室环创模型包含桌椅、画板、画笔、颜料、工艺品、石膏像、等美术设计活动相关的材料，模型数量不少于 40 种；

| | |
|-----------------------|--|
| | <p>3) 可通过手指触控与魔卡配合进行环创物品的选择、移动、旋转、放置、放大、缩小、删除等操作;</p> <p>4) 进行科学室内环境创设时可使用第一人称视角相机进行辅助观察;</p> <p>5) 可根据课程需要对模型进行位置移动、摆放、放大、缩放等常规操作;</p> <p>6) 可对地板纹理、天花板颜色进行个性化修改, 可选择设置方案不少于 5 种;</p> <p>7) 美术教室环创设计方案支持一键保存、读档功能, 可修改存档名称。</p> <p>8) 乐器分类实训项目, 模拟奥尔夫音乐教室, 通过交互操作, 对“木质类”、“散响类”、“皮革类”、“金属类”等多种乐器进行种类划分, 并进行评分、评价;</p> <p>9) 乐器演奏实训项目支持多人同时开展音乐演奏活动, 参与者可根据乐谱进行乐器图标的选择扮演; 支持对操作进行自动评价; 幼师生可自选歌曲, 根据变通总谱, 设计配器方案, 选择合适乐器, 开展小组合作模拟演奏, 训练幼师生节奏感, 发展合作协调能力, 为实物乐器演奏夯实基础。可培养幼师生奏乐活动设计与实施能力。★以上平台功能描述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
| <p>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p> | <p>“学前教育专业 AR 虚拟实训室”实现学生不出校门就可以开展可视化与场景化教学、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教育实践、综合实训教学、虚拟仿真教学等需求, 借助于平台各层的功能, 增强学习体验, 创设学习情境, 开展沉浸式学习, 实现知识迁移能力达成。</p> <p>通过 AR 台实现的功能: 幼儿园环境浏览、户外环境创设、室内区角环境创设、功能教室环境创设、学前儿童各领域活动设计、幼儿园一日生活等教学与实训。</p> <p>通过计算机实现的功能: 蒙台梭利教育、幼儿行为观察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p> <p>可满足幼师类专业 50 课时以上。</p> <p>可满足至少 60 人使用。</p> |

| | |
|--------|--|
| 互动终端设备 | <p>采用 FPGA 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无内嵌操作系统，无系统崩溃、病毒侵扰等问题；插卡式结构设计，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HDMI 输入≥ 8路；HDMI 输出≥ 8路；采用高性能数字处理芯片，可将多个高清信号任意调用；实现任意信号源与主屏幕信号源的切换显示；实现主屏幕信号源广播下发至任意信号源；</p> <p>配套网络中控情况下，支持与中控主机无缝对接，实现中控面板直接控制终端各路信号切换；整个互动讨论系统必须在不下载任何 APP 环境下实现所有技术和功能指标；</p> |
| 录播互动中控 | <p>中控网络通讯支持 IPV4 + IPV6 双协议，提供千兆网络接口≥ 3个；</p> <p>提供 HDMI 输入≥ 2个，VGA+AUDIO 输入≥ 1个，且能自动转换 VGA+AUDIO 信号为 HDMI 信号；HDMI 输出≥ 4个；VOICE 输出≥ 1个，且能自动将 HDMI 信号中音频信号分离并输出给功放；</p> <p>需支持 VGA 和 HDMI 两类接口供笔记本信号输入选择，且支持信号的自动识别，自动输出切换；</p> <p>支持在 2.4G 和 5G 网络情况下，无线投屏；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 APP 即可实现投屏；</p> <p>主机需具备个人云空间功能，任意方式开启后需自动登录到个人空间，并实现资源的调用，提供个人云空间截图相关资料；</p> <p>需支持同时控制两台投影的开关，投影机电源输出带负载检测装置，准确记录投影机使用时间并可以推送到管理后台；投影机控制接口须为防脱落插头，幕布插座为航空插件，提供接口图片并显著标记；</p> |
| 助教软件 | <p>采用 B/S 架构，无需下载 APP，支持微信端扫码进入；实现自动匹配功能，根据不同教室显示不同设备内容，生成不同二维码；实现微信端远程对台式机信号、笔记本信号、无线投屏信号之间的自由切换；</p> <p>配套物联网硬件，实现微信端远程对灯光、窗帘、空调等设备的移动控制；配套互动讨论硬件，实现微信端远程对任意小组屏幕画面切换至主屏幕，主屏幕画面广播至小组屏幕；实现对教师电脑的移动控制，通过移动端远程控制 PPT 的翻页，音视频文件的播放、暂停、快进、快退等</p> |

| | |
|----------|--|
| | <p>操作权限；</p> <p>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p> |
| 智慧教室管理软件 | <p>系统采用双架构模式，同时实现 C/S、B/S 两种架构，能够跨 VLAN、跨网段远程实时监控各个教室的使用情况，确保教室设备的集中控制与管理；支持根据学校教室的数量和楼层分布状况进行教室名称和分类的编辑，并且可以与学校一卡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教师数据自动同步；支持远程集中控制教室各类智能设备，电脑状态、面板权限状态等，并可显示使用该教室的教师姓名；配套云空间服务器实现个人云空间，实现图片、视频、PPT、PDF 等教学资源文件的快速上传和下载；</p> <p>具备分级管理功能，一级管理员角色可添加用户和角色，可赋予不同角色不同权限；可按楼层分配协管员角色，协管员分配允许管理的教室或教学楼范围，也可为用户指定观察员角色，可观看所有信息，但不具有操作权限；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 无线投屏器 | <p>接口：HDMI 输出≥ 1路，AV 输出≥ 1路，HDMI 支持 1920*1080，网络接口≥ 1路；外观：长宽高$\geq 158*165*28$ (mm)，外置两路高增益天线，具备上墙安装孔位；软件功能：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设备，Win8 以上系统、Mac 系统的无线投屏应用；启动后能自动显示主流手机品牌和笔记本电脑的投屏方法；支持 802.11b/g/n 协议，具有 2.4G、5G 网络；</p> |
| 数据业务处理模块 | <p>接口：具备工业总线、RS232、RS485；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产品功能：实现多协议转换通讯，实现不同协议之间的设备互相控制；配套网络中控情况下，支持设备间数据传输；实现远程集控平台或移动端 APP 控制数据传输；安装方式：工业机柜内 35mm 导轨安装，带安装卡扣；</p> |
| 总线配置器 | <p>接口：具备工业总线、RS232、RS485、网络接口；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产品功能：通过网络接口灵活配置系统各模，实现多种数据格式间无缝处理及多向信号转换；安装方式：工业机柜内 35mm 导轨安装，带安装卡扣；工作电压：DC12-30V，耗电小于 100mA；</p> |

| | |
|-----------|---|
| 终端电源设备 | 接口：市电（LN） ≥ 1 个，工业总线 ≥ 1 个；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产品功能：为工业总线智能设备供电，提供24V直流电源；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带指示灯；安装方式：工业机柜内35mm导轨安装，带安装卡扣；工作电压：输入：AC220V，50Hz；输出：DC24V，电流小于700mA； |
| 多功能控制器 | 接口：RS232接口 ≥ 4 路，485接口 ≥ 2 路，5V 0.5A供电接口 ≥ 1 路；产品功能：配套网络中控情况下，支持与中控数据无缝交换；供电电源：DC12V 2A； |
| 双频千兆无线 AP | 内置天线三频六流，802.11ac Wave 2，接入速率 2.134Gbps，1GE/POE+1IoT/GE AP，发射功率(单路最大)20dBm。 |
| 千兆交换机 | 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0 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78Mpps；支持红口功能，设备上部分端口为红口，拥有优先转发能力。 |
| 千兆企业路由 | 带机量 150-200；适用带宽 500Mbps；IPSec 加密性能 100Mbps；内存 256MB；WAN 以太口 2*GE（1个 WAN 口支持切换为 LAN）；LAN 以太口 3*GE（2个 LAN 口支持切换为 WAN）；USB2.0 1个；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 小时。 |
| 录播主机 | <p>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设备高度不高于1U，主机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等功能；支持多种场景跟踪切换策略，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配套网络中控情况下，需与中控实现无缝对接，中控液晶触摸面板上刷卡开机同时，完成身份识别，录制的视频即保存到该用户账户下，实现视频文件分用户管理；</p> <p>音频编码为 AAC-LC，3.5mm 音频输入≥ 1路、3.5mm 音频输出≥ 1路，RJ45 千兆网络接口≥ 1路，USB 接口≥ 4个，支持 U 盘视频拷贝，支持接入鼠标键盘的本地导播操作；支持不少于 4 路 HD SDI 高清视频信号同时输入，并且每个接口自适应 SDI 信号，2 路 HDMI 输入；</p> <p>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输出内容包括导播画面、录制效果画面和互动画面；</p> <p>支持 H.264 视频编码协议，标准的流媒体 MP4 文件格式；音频 AAC 协议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系统录制至少支持 MP4、FLV 两种格式，支持</p> |

| | |
|-----------|--|
| | <p>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p> <p>系统可实时对主机和软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包括 CPU、内存、硬盘空间等，具备硬盘保护机制，硬盘剩余空间低于 5%时，提示空间已满；支持一键格式化硬盘。</p> <p>★为确保实训课程录制的远程操控性和多机位自动导切效果，具有实现教室移动控制功能；支持多机位的场景中，能实现快速自动导播的功能，无需后台人为切换操作，能实现多机位快速自动导播功能。</p> |
| 教师自动跟踪摄像机 | <p>图像传感器$\geq 1/2.8$英寸，有效像素≥ 214万；视频格式：1080P/60fps, 1080i/60fps, 720P/60fps，同时支持 NTSC 和 PAL；</p> <p>光学变焦：$\geq 20X$，数字变焦$\geq 12X$，焦距支持 $f=4.7\text{mm}-94.0\text{mm}$，光圈支持 F1.6-F3.5；背面含 SDI 高清≥ 2路、2路标清视频同步输出，SDI 接口输出；含 RS-485、RS-232 接口，支持 PELCO-P/D、VISCA 协议；</p> <p>产品采用双目一体化内置高速处理器集成设计，避免单点定位及布线的复杂情况，提高摄像机的跟踪准确定，提供摄像机双目外观图片；</p> <p>摄像机内置图像跟踪系统，不通过后台软件，保证跟踪画面没有延时；摄像机内置切换导播策略，可实现特写跟踪及教师全景画面间的自由切换；跟踪定位功能：图像识别技术，在无需任何感应装置及辅助拍摄的情况下，具备教师跟踪定位功能，实现 2 景位的跟踪定位拍摄；摄像机自带一键白平衡功能；</p> |
| 学生自动跟踪摄像机 | <p>图像传感器$\geq 1/2.8$英寸，有效像素≥ 214万；视频格式：1080P/60fps, 1080i/60fps, 720P/60fps，同时支持 NTSC 和 PAL；光学变焦：$\geq 20X$，数字变焦$\geq 12X$，焦距支持 $f=4.7\text{mm}-94.0\text{mm}$，光圈支持 F1.6-F3.5；背面含 SDI 高清≥ 2路、2路标清视频同步输出，SDI 接口输出；含 RS-485、RS-232 接口，支持 PELCO-P/D、VISCA 协议；产品采用双目一体化内置高速处理器集成设计，避免单点定位及布线的复杂情况，提高摄像机的跟踪准确定；摄像机内置人体行为识别和智能图像分析算法检测学生的起立和坐下，不受教室大小及光线等外在因素的影响，锁定目标精准；</p> <p>无需另外配置辅助摄像机且学生无需佩戴任何感应器即实现自动跟踪定位特写拍摄；摄像机内置切换导播策略，无需通过任意设备可实现特写</p> |

| | |
|----------|---|
| | 跟踪及全景画面间的自由切换；跟踪定位功能：图像识别技术，在无需任何感应装置及辅助拍摄的情况下，具备学生定位功能，在采用 1 台摄像机的情况下，实现 2 景位的定位拍摄；摄像机自带一键白平衡功能； |
| 资源平台 | <p>录播教室所录课件，实现自动上传至媒体资源平台，为规避网络不稳定等情况，课件具有多任务断点续传；统一的用户身份管理与身份认证：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策略实现单点登录。</p> <p>集门户，应用管理、配置管理于一体，按角色权限不同，可使用不同应用模块；课件资源可以按学科、年级分类，无需管理人员导入，管理员对资源目录进行编辑、添加；资源排行管理员可以手动推荐资源，在门户首页进行重点展示；平台具有在线预约录播教室，可按周预约学期课表，最多可预约一个月的录播教室；</p> <p>平台可以对直播课程进行分享操作，具有主流二维码分享功能；直播课程具有同时观看用户之间进行类似 QQ 群聊似的在线交流；具有教案上传、下载，具有 WROD/PPT/PDF 等多种格式文件上传；</p> <p>直播互动：实现学生、教师针对直播课程进行文字提问，及时互动交流；直播回放：直播课堂视频自动录制，经审核后，转入点播回放；教学并发：在单台服务器配置的情况下，最多 200 路直播并发、20 路教室互动、1000 路点播并发；具有直播课实时督教，可以在同一页面，查看多个正在进行的授课画面，可以逐一进入全屏观看；</p> <p>教师刷卡或微信扫码开启使用教室设备，录制完毕后的视频直接归档至该老师个人空间；</p> <p>个人空间支持手动上传课件和教案，老师可查看平台录播教室上传的所有未署名课件，具有课件一键式认领。（以上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佐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厂家加盖公章。</p> |
| 智能导播管理平台 | <p>基于 B/S 架构，支持远程录制、暂停、直播功能，并单独显示录制和直播时长；</p> <p>支持远程导播用户角色、权限、密码设置。可控制系统访问人数，录课状态与空闲状态下可分别支持不同的人数；</p> |

| | |
|-------|---|
| | <p>支持自动课表，可预先设置录制任务的具体时间，系统按时自动完成录制，无需手工操作；支持手动或自动导播切换；</p> <p>支持全屏、双分屏、画中画、三分屏、五分屏画面拼接操作，多分屏显示下支持快速自定义画面布局，同时具有淡入淡出等至少 14 种特效切换；</p> <p>可通过配套网络中控液晶面板全方位对导播进行手动切换，实现教师在任意场景下的快捷操作；</p> <p>★系统具有课件在线编辑功能，录播主机本机可通过导播管理平台在线编辑功能快速完成微课制作，可在课件中截取相关知识点，将其保存为微课，并对微课进行分类保存；支持远程对视频编码，音频编码，录播主机网络 IP 进行设置；（以上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及厂商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电源时序器 | <p>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AC90-260V/ 50/60HZ；输出通道数：16 路；单路功率：2000W；输出电源插座规格：13A 多功能插座，磷铜材质，符合标准；每路开关间隔时间：默认 1 秒时间可通过软件自由设置；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277VAC；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有；电路板规格-双面喷锡电路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变压器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各地区电压；联机功能：有；主电缆线规格：3*6 平方电缆线，长度为 1.2 米；</p> <p>开关类型：按钮式轻触开关；电压显示表类型：数码电压显示表；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有；通过 RS232 串口和 RJ45 网络网线接口，可连接电脑与中控主机，应用软件控制时序器每一路的开关和控制器开关延时时间；时间等参数可自由设置，同时扩展机 255 台，随机软件控制界面； 4 台控制状态大电流空气型闸刀开关保护设备。</p> |
| 录播服务器 | <p>12*3.5 盘位/1*C5218R(2.1GHz/20-Core/27.5MB/125W)处理器/1*DDR4 RDIMM 内存-32GB-3200MT/s-2Rank(2G*4bit)内存/3*通用硬盘 4T SAS 12Gb/s-7.2K rpm-128MB-3.5 英寸(3.5 英寸托架)/SR430C-M SAS/SATA RAID 卡-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1GB Cache/2*GE 千兆电口+2*10GE 万兆光口/1*900W 电源/导轨。</p> |

| | |
|---------------|---|
| 红外接收器 |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接收范围：可直视距离 ≥ 25 米；实际接收范围：半径约12米；接收角度：垂直： 150° （ $\pm 75^\circ$ ），水平： 360° ；自带防脱安全绳，可有效预防接收器的意外脱落。辐射距离 ≥ 25 米；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25米处发言，系统主机收听音频信号，要求无明显“嗒嗒”声。 |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具有LED变色指示灯，通过不同显示模式体现当前麦克风工作模式及信号源；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 $\emptyset 3.5\text{ mm AUDIO IN}$ ），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支持话筒频点设定；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按键，可根据使用者需求随时调节音量；配合主机，可实现遥控PPT翻页功能；可工作在”PTT”（Push To Talk）模式，按着功能键开启麦克风发言，松开后麦克风即关闭，完美适用互动讨论教学环境；采用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保证续航时间与环保性，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6小时；无线麦克风具有电量提示功能，Micro USB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或插入充电座充电；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实现智能管理电量。支持Micro USB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具备触点式充电接口，支持放入配套的充电底座进行充电；无线麦克风自带电子锁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
| 充电底座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即充即用，可对1个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带可拆卸麦克风，麦克风长度可选，无线麦克风无使用（如充电）时，可启用鹅颈麦克风，外型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mm，不含话筒杆长度）：135 \times 132 \times 53，带电子锁（中控/网络解锁），网络管理功能。 |
| 互动录播教室音频系统控制盒 | 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内置数字音频功放，可连接4只音箱进行扩声，具有录音双通道，一路REC可实现简易上课声音录制，一路35输出可兼容第三方录播音频主机，实现录播音频录制。1路线路输入，1路麦克风输入（USB），1路线路输出，1路录音输出，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信噪比： $\geq 85\text{ dBA}$ ，总谐波失真： $< 0.06\%$ ，具有阵列式麦克风，无线麦克风音频双向独立输入通道，具有T/S混响调节旋钮，可根据使用情况，实时调节老师与学生的混响比具有录音音量调节旋钮，外接麦克风音量调节按钮，具有两路RJ45网口，其中一路可接入局域网，搭配软件可实现阵列麦克风的灵敏度等参数调节，另外一路可与阵列麦克风连接实现供电和信号传输双向传输。 |

| | |
|---------------|--|
| 互动录播教室音频系统接收器 | 红外信号接收与阵列麦克风拾音一体设计；内置阵列麦克风拾取师生互动的声音；拾音范围半径：5~8m；可配 2 个无线麦克风；频率响应：100 Hz ~ 10 kHz；具有一路 RJ45 标准网口，采用“双信号一通道”设计，可进行信号传输及供电；具有一路 BNC 拓展头，可拓展多一个信号接收器；双色阵列麦克风指示灯圈，显示麦克风待机或工作状态，分 12 段显示声音定位方向。 |
| 音柱 | 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且不易啸叫，3 个 2.5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频响带宽更平直，最低频率可低至 80Hz；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安装方式：壁挂式、支架式；音频性能指标：频率响应：80Hz ~ 18 kHz（-10 dB），标称阻抗：6 Ω，功率：6 Ω：60 W，2 小时，灵敏度：90dB（2.83V@1 M），最大声压级：105 dB |
| 智能灯光控制器 | 核心硬件采用工业级芯片和专业级系统设计，50A 磁保持继电器，灯控回路内置负载保护功能，带指示灯；4 路及以上多种负载开关控制功能，每路控制电流接近 16A；接口：工业总线≥1 个，电源输入≥4 个，电路输出≥4 个，电源输入≥4 个 L 线接入；电源输出≥4 个 L 线负载回路；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产品功能：可实现单开，联动开启，自定义场景模式等多种开启方式，实现本地及远程控制，多个灯控回路可组合成各种教学场景，可后台设定，一键开启模式应用；安装方式：工业机柜内 35mm 导轨安装，带安装卡扣；工作电压：DC12-30V，耗电小于 50mA |
| 开合窗帘控制设备 | 实现开合窗帘的电动控制，具备电动开、关和暂停功能；具备多种启动模式，感知手动操作动作，遇到阻力自行停止，停电支持手拉启动电机；具备物联网智能接口，配合物联设备实现按比例开合，与教学场景联动，实现遮阳的智慧控制；额定扭矩：2Nm，最大载重 90kg；运行速度>19cm/s，噪音<40dB；有线接口：可接 485、干触点；电源接入：5 芯电源线，230V；定制型开合帘轨道单跟≤4.5 米； |
| 智能控制面板 | 外观：标准 86 面板，面板按键≥8 个，表层透明设计，机械式按压按键，按键内容可自定义标签，按键带指示灯；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 产品功能：配套物联网控制模块，实现灯光开关、窗帘开关、调光等；配套物联网控制模块，实现多目标集中控制，一键场景到位；安装方式： |

| | |
|-----------------|---|
| | 标准 86 面板安装，卡扣式；工作电压：DC12-30V，耗电小于 30mA； |
| 智能多功能液晶 控制面板 | 外观：标准 86 面板，采用大面积 LCD 屏幕和实体机械按键组合控制形式，按键 ≥ 10 个，按键内容可自定义，按键带指示灯；连接方式：工业总线有线连接；内置设备：内置温度传感器，与面板内空调控制界面设备通讯； 产品功能：配套物联网控制模块，实现空调开关、灯光开关、窗帘开关等；配套物联网控制模块，实现多目标集中控制，一键场景到位。安装方式：标准 86 面板安装，卡扣式；工作电压：DC12-30V，耗电小于 40mA； |
| 教育液晶显示屏 | 提供 7 寸工业电容式触摸屏，且集成刷卡模块，摄像头模块，提供一体化设计含摄像机面板图片；开启方式需支持微信扫码，虚拟卡反向扫码开启设备；面板具有操作语音提示功能，可关闭语言提示和音量大小调节；面板 DSUB 接口 ≥ 1 个；控制屏具备录制、导播切换等功能按键；配套录播相关硬件，可实现面板直接操控录制开关，多路导播信号的直接切换；控制屏具备分组讨论信号切换功能，配套分组讨论相关硬件，可实现面板直接操控小组屏幕调屏或者广播屏幕画面功能；支持上墙或者内嵌安装方式； |
| 护眼灯 | 波动深度 $\leq 1\%$ ；色温在 4700K-5100k,同时显色指数 ≥ 93 ；功率因数 ≥ 0.98 ；无电磁辐射符合频率范围 0.009MHZ~30MHZ 限值 dB(uA)小于 22；蓝光危害等级 RG0（无危险等级）。 |
| 讲台一体机 | 采用 i7CPU，不低于 DDR4 8GB 内存及 SSD 256GB 硬盘；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采用一体设计，整机屏幕不少于 86 英寸，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256 级灰阶，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并可实现快捷书写。 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
| 学生互动一体机 | 内置电脑模块，采用 120pin 接口，英特尔 i3 处理器，4G 内存 256G 固态。屏幕尺寸，55 英寸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满足：16:9（全 |

| | |
|-----------|--|
| | <p>屏)；可视角度：≥ 178度；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为保护学生视力，设备具有减滤蓝光功能，能够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用；智能护眼系统：在嵌入式系统上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整机内置不低于 5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二维码识别；整机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对授课老师声音进行采集；dbx-tv 音效：支持用户在菜单中开启/关闭 dbx-tv 中总恒音、总绚音、总环音的功能；整机具备不少于 1 路侧置双通道 USB 接口，双系统 USB 接口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p> |
| led 高清显示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MD 表贴三合一。像素间距：$\leq 1.538\text{mm}$，单元板尺寸：320*160(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单屏尺寸：长 4.16M，高 2.4M，显示屏面积 10 m²。 3. 模组平整度：$\leq 0.1\text{mm}$。 4.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后节能$\geq 40\%$。 5. 模组底壳可以达到最佳散热效果。 6. 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具备一键亮暗线调节功能。 7. ★监控软件功能：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 9. 白平衡亮度$\geq 500\text{cd/m}^2$；模组亮度均匀性$\geq 98.5\%$。 |

10.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 可调。（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对比度 $\geq 5500:1$ 。
12.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55^\circ$ 。
13.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60HZ。
14. 低亮高灰：10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12bit 灰度。
15. 彩色处理位数： $\geq 16\text{bit}$
16. 峰值功耗 $\leq 37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30\text{W}/\text{m}^2$ 。
17. 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8.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19. 符合 $\geq \text{IP6X}$ 防护等级。
20.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技术功能。
21. 工作噪音声压级：R=1.0m. 前方： $\leq 7\text{dB (A)}$ 后方： $\leq 8.1\text{dB (A)}$ 。
22. 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UL94 V-0 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抗紫外 5 级 UV 辐射。
24.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EMC）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限值要求。
25. 辐射骚扰（EMC）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限值要求。
26. “人眼观看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2.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观看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

| | |
|---------|--|
| | <p>纹。</p> <p>27. 光生物安全：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的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为无危害。（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8. 所投产品具有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钢木讲台 | <p>材料一体成型，圆弧设计，无棱角；讲台台面为一完整平板、四周有防跌落设计、老师站立的左侧设计有抽屉；键盘抽屉等边缘采用双折制作确保使用安全。配备标准机柜的结构、方便设备的安装、管理；造型设计以人为本，底部采用凹型设计方便老师使用、同时与地面无缝对接有效防止鼠害、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讲台底部制作隐形固定机构、方便固定讲台又不影响外观；设备外形尺寸：长（mm） X 宽（mm） X 高（mm）：长宽高 1100*620*900</p> |
| 实训室专用桌椅 | <p>座椅靠背为网布材质，透气性好；座椅坐垫为网布+软绵材质；</p> <p>椅面不小于 35cm*35cm/座垫离地不小于 50cm/实训桌：桌子形状为梯形可拼接式桌子桌脚采用钢制桌脚，连挡采用优质钢板冲孔折弯，表面经除油、磷化、静电喷塑、烘烤四道工序，桌脚下配优质塑料调节脚，可 60 套确保平整；</p> <p>桌子高度不低于 65cm，桌面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桌面颜色为青绿色、白色、天蓝色（可根据需求定制）；桌面均选用进口优质厚木皮贴面；桌面光滑、耐磨、环保；甲醛$\leq 0.07\text{mg}/\text{m}^3$。</p> <p>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板；油漆：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面漆环保级面漆，使用绿色环保材料，板材经专业干燥处理，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压痕和划伤，倒棱、圆角均匀一致，台面透明度高、耐用。</p> |
| 机柜 | <p>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高密度六角网孔前后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 2.0mm，安装梁 1.5mm，其它 1.2mm。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附加功能 前后</p> |

| | |
|----|--|
| | 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外观设计（专利）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为您的工程增添价值：可方便地安装机柜集中配电单元；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 800KG(带支脚)：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
| 线材 | 含电源线、超五类网线、六类网线、视频线、屏蔽线、音响线、高清线、线管、面板等。 |

三、供货要求

（一）产品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建设要求，提供完整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供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明确设备性能、功能满足需求、确保及时供货、安装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3. 所有提供的资源内容需确保版权清晰，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需符合学前教育的教学需求和行业标准，确保内容的质量和专业化。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内容，并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要求

（一）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质量可靠。
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技术支持与维护：

1.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免费升级和维护和更新，并保持系统接口开放，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后续资源可拓展性。
3. 对于系统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三）售后服务期限：

1. 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中约定。
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3. 对于用户提出的任何售后问题或需求，供应商承诺在接收到问题反馈后的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对于需要现场技术支持的问题，供应商保证在确认问题后的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五、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

1. 供应商需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资源更新、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
2. 培训内容应涵盖学前教育专业教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并结合运用于教学。

六、验收

- 1、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中期和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按照采购人流程配合执行。

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幼儿园）教学与测评系统、智能感知交互桌面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 八、 售后服务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60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_____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 备注 | |

说明：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 总 计 (1+2+3+4+5+6+7+8)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八、 售后服务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